

仁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2018年12月修訂本)

一、會名及會址

會名：本會定名為仁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稱為：YAN TA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會址：本會的會址是屯門蝴蝶邨小學校舍第二座。

英文會址是：ESTATE PRIMARY SCHOOL NO.2, BUTTERFLY ESTATE, TUEN MUN.

二、宗旨

- 2.1 推動家長與教師建立伙伴關係及溝通途徑。
- 2.2 促進家長與學校互相配合，以期達到最佳的教育效果。
- 2.3 在學校管理上，家長可透過本會向校方提出建議。
- 2.4 推動家長積極承擔教育子女的天職，關心子女的學習和成長，支持學校活動和工作。
- 2.5 合力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及福利。

三、會員權利與義務

3.1 會員

- 3.1.1 名譽顧問：凡本校校監、本校校長、曾對本會有貢獻者；又或社會賢達，**均可被執委會邀請並經校方同意成為「名譽顧問」。**
- 3.1.2 家長會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一家庭一票)。
- 3.1.3 教師會員：凡本校現職教師均**有資格成**為教師會員，若本校現任教師同時亦為本校家長，則只能以教師會員身份參加本會。

3.2 權利

- 3.2.1 名譽顧問享有發言權。
- 3.2.2 家長會員享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3.2.3 教師會員享有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權。

3.3 義務

- 3.3.1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各項規則。
- 3.3.2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遵守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 3.3.3 會員**只須**每年繳納會費一次，**以家庭為單位。如需正式收據請向司庫索取。**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名譽顧問及教師會員則獲豁免繳納會費。
- 3.3.4 會員須於每個學年開始時(九月內)繳交會費。
- 3.3.5 會員可自願捐款給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
- 3.3.6 本會不會退還已繳交的會費。
- 3.3.7 **會員擔任家教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

- 3.3.8 未獲法團校董會授權，會員不得向任何非家教會會員或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外人士披露屬於或有關本會、學校、教師或法團校董會的任何事情。
- 3.3.9 會員有責任維護本會及學校聲譽。會員不得從事或容許他人從事任何引致家長師教會聲譽有損的事情。
- 3.3.10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從事活動，包括籌款、任何政治宣傳或任何不符合本會利益之活動。

3.4 會籍之終止

- 3.4.1 會員如欲退出家教會，須在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致函通知本會，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正式退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3.4.2 如家長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或教師離職，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
- 3.4.3 任何會員如作出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 (甲) 違反本會會章
 - (乙) 違反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丙) 作出有損本會聲譽及利益之行為
 - (丁)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就上述會員的行為，經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常務委員會有權以書面警告或終止該會員的會籍，而該會員所繳的一切款項，常務委員會概不退還。如對議決有異議者，有關會員須於一個月內按本會會章的條款，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上訴。

四、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4.1 會員大會

- 4.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4.1.2 會員大會的權責：
 - (甲) 修訂本會會章
 - (乙)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
 - (丙) 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 (丁) 商議及推展會務
- 4.1.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4.1.4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全體會員百分之五或三十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均作親身出席論。所有會員大會召開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主席須宣佈流會，延期再舉行。延期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者，會議將如期舉行，是次會議並無法定人數之限制，會員須依從議決事項而不得異議。
- 4.1.5 在接獲十分之一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經 25%會員聯合書面提出任何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主席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4.1.6 召開任何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於七日前通知各會員，通知書須述明會議日期、地點和時間。
- 4.1.7 意外地遺漏向有權獲得通知的人士發出開會通知，或該人士收不到開會通知，均不能以此為由影響該會議的合法地位與通過的決議。
- 4.1.8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幹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4.1.9 開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家長)主持；如主席及兩位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常務委員主持會議。
- 4.1.10 在會員大會上，議案獲出席人士在會上以超過半數通過，即成為正式通過的決議。
- 4.1.11 所有於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動議通過之議決案，均不得違反本會宗旨或本校辦學精神，並經校方同意，即為生效。如有爭議，須由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決定。
- 4.1.12 投票時，除名譽會員外，每位會員一票，倘正反雙方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4.2 常務委員會

- 4.2.1 常務委員會由 13 名委員組成，其中 7 名為家長會員，6 名為教師會員組成。
- 4.2.2 由校方於常務委員會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組織選舉委員會，負責一切選舉事宜。
- 4.2.3 選舉委員會須發出提名票給全體家長會員，並於一週後收回及截止提名。
- 4.2.4 選舉委員會須於最遲選舉日前一星期向全體會員發出候選人名單。
- 4.2.5 選舉方式由常務委員會安排。
- 4.2.6 新一屆常務委員會須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完成職位互選工作。
- 4.2.7 舊任委員須於新任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移交所有職務。
- 4.2.8 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可透過以下途徑參選，並在會員大會中確認其選舉結果。
 - (甲) 會員提名家長會員競選。
 - (乙) 會員自行提名競選。
- 4.2.9 所有家長會員均享有投票權及提名權。
- 4.2.10 教師會員由學校委任，並且在會員大會上確認。

4.2.11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之前，盡快舉行首次會議，及應互選出以下的委員：

職銜	人數	責任
主席	1人 (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1.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2. 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 3. 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4. 籌組常務委員會的推選。
副主席	2人 (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1.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 2. 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3. 第一副主席由家長會員擔任，第二副主席由教師會員擔任。
秘書	2人 (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文件。
司庫	2人 (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1.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定期向常務委員報告財政狀況； 2. 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聯絡	2人 (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聯絡各會員出席活動及會議，組織家長網絡。
康樂	2人 (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負責策劃及推行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總務	2人 (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增選委員		1. 由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出任。 2. 增選委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發言，但無投票權，亦不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3. 遇有委員離職，其職務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增選委員或會員填補有關的空缺。

4.2.12若參選家長委員數目等同或少於家長委員的席位，則作自動當選論。

4.2.13若參選家長人數少於七人，則由其他常務委員兼任。

4.2.14如票數相同，由校長抽籤決定，其餘得票者依次序列為增補委員。

4.2.15任期：除學校委員及名譽會員外，家長委員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可連任。

4.2.16如家長委員於常務委員會任期屆滿前，其所有子女已畢業，會籍日期完結生效日即該年9月1日起辭去其於常務委員會內所擔任的職位。

4.2.17如家長委員於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前，其所有子女已退學離校，於子女退學生效日期起辭去其於執行委員會內所擔任的職位。

4.2.18家長委員辭職，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常務委員會，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4.2.19如常務委員會的任何職位出現空缺，將由候補委員按票數進行替補。如退出或離職為主席、副主席、司庫或秘書，其職位由執委進行互選，如屬其他職

位，則直接替補。

4.2.20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4.2.21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兩次，每半學年最少召開一次，合法人數要超過執行委員人數之半。

~~4.2.5 所有議決事項，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

4.2.22 若常務委員投票的票數相同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任何議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法團校董會有否決權。

4.2.23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小組成員不必為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小組即自行解散。

4.2.24 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小組成員均為義務人員，絕無任何薪酬或學校提供的特殊權益。

五、財政

5.1 本會的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5.2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5.3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每半年向全體會員書面報告本會財政狀況。

5.4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指定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作其他用途。

5.5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員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及兩名司庫中的其中兩人簽署，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

5.6 司庫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十天內，核算本會全年的收支賬項及撰寫財務報告；財務報告一經義務核數員審核後，司庫須將有關報告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5.7 常務委員會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之單據作廢。

5.8 本會如有負債，常務委員會須負責向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

5.9 如有委員或會員盜用本會名義產生債項及法律責任，均與本會無關，本會概不負責。

六、核數

須選出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七、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7.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備案；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7.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人數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由全體大會通過，捐贈給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7.3 倘本會之活動或措施有違本校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7.4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均須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團體。

八、家長校董選舉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成立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籌選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於家長校董選舉後解散。

九、會章的詮釋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事務。